

宪法基础知识（五十七）

发布时间：2022-09-07 14:29:38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37926

一、民族自治机关享有哪些自治权？

1.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2.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4.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6.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7.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二、民族自治地方享有哪些国家政策照顾？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友情链接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 | 智慧普法平台 | 北京市教育... | 山东省教育厅 | 黑龙江省教... | 湖北省教育厅 | 山西省教育厅 | 江苏省教育厅 | 青海省教育厅 | 云南省教育厅 |
| 安徽省教育厅 | 湖南省教育厅 | 福建省教育厅 | 贵州省教育厅 | 广西壮族自... | 上海市教育... | 天津市教育... | 海南省教育厅 | 西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 |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北省教育厅 | 甘肃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 | 新疆维吾尔... | 陕西省省教... | 浙江省教育厅 | 江西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 内蒙古自治... |
| 辽宁省教育厅 | 吉林省教育厅 | 重庆市教育... | 新疆生产建... | | | | | | |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